

社團法人台中市紅十字會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班 報名簡章

- ◇課程內容：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上課地點：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 135 號 C1 棟 7F 之 6、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 135 號 10 樓。
*上課地點將以電子郵件告知
- ◇參加對象：國中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身體健康、**未懷孕者**。
- ◇上課時間：08:30~17:30，8:00~08:20 報到(共計 5 天課程，不得請假缺課)。
- ◇發證辦法：**須全程參加訓練**，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均達 70 分，可取得衛福部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合格證書。

◇開課日期：113 年預計開班日期

1/15、1/16、1/17、1/18、1/19(平日)	9/7、9/8、9/14、9/15、9/21
7/22、7/23、7/24、7/25、7/26(平日)	11/9、11/10、11/16、11/17、11/23
8/12、8/13、8/14、8/15、8/16(平日)	12/14、12/15、12/21、12/22、12/28

備註:1. 每 3 個月至少開課一班以上。實際開班以網站公布日期為主

2. 學校、公司團體 30 人以上，可於 4 個月前申請外場包班開課，請洽承辦人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課程公告後即可報名，報名地點：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 135 號 7F 之 6。

☞網路報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教育訓練系統 <https://www.redcross-class.org.tw/>

->點選訓練課程/會別選擇**臺中市紅十字會**、課程類別選擇**A08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訓練**，

->網路報名後，請於工作日來電確認個資及繳交報名相關文件，詳閱報名表。

*上課相關訊息統一由電子信箱寄送，請確保可以正常收信

◇訓練費用：6,500 元/人；同梯 5 人以上團報 6000 元/人

*團報請注意:若因故有成員辦理退訓，其餘參訓者恕無法享團報優惠並需補繳差額。

◇繳款帳號：(103)新光銀行台中分行，帳號：0347-1008-10064，戶名：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收 據：於開課當天領取，**收據抬頭為公司行號需於報名時告知全銜及統編**。

*匯款日期為轉帳日期，如有經費申請注意日期

※網路報名後請於**5 個工作天內**(含報名日)完成繳費及傳送繳費證明，逾期取消報名※

注意事項：

1. 未達開班人數，於開課前 2 週 E-MAIL 通知，報名後需改期上課，請於**開課前 10 天**通知，以 1 次為限(僅限下一梯次)，取消報名，請於**開課前 5 天**通知，退費依本會公告之退費規定辦理。
2. 上課當天請攜帶**未繳交之報名文件**及文具用品。
3. 中餐可代訂，請自備零錢，一律穿布、球鞋，女生請著長褲，**勿**穿低領口上衣。
4. 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開班時，本會保有終止、修改或暫停本課程之權利。
5. 證書核發時間約 30~40 工作天，若有急需開立【**臨時證明**】，請向會務人員提出申請，並繳交 200 元臨時證工本費與 30 元郵寄費用。
6. 此課程必須實際操作技術。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課程，上課當天發現其懷孕者，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當事人及家屬不得有異議。
7. 課程承辦人：潘專員 04-22222411#244、wls@redcross.tw，傳真 04-22202220。

社團法人台中市紅十字會

初級救護員課程內容

日期	(模組)單元名稱	時數	內容要點
第一天	開訓-認識紅十字	1	1. 紅十字運動。 2. 紅十字組織。 3. 紅十字宗旨、原則及標誌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2	1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 2.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3.3 通報與紀錄	1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1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3	1.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 2. 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膚色、血壓及體溫)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1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第二天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3	1. 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2. 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 3.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	1. 異物哽塞的處置 2. 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3.2 創傷病人評估	2	1. 初步評估(ABCDE) 2. 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3. 詢問病史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2	1. 初步評估(ABCD) 2. 二度評估(ABCD) 3. 詢問病史
第三天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2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2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2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4.5 傷患搬運	1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4.6 車內脫困	1	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第四天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2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2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2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1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1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第五天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1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3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1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7.1 測試	3	筆試與技術測驗
總時數至少 41 小時			

社團法人台中市紅十字會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班 報名表

整份請填寫完整，皆為必須提交資料，並請以正楷填寫，以利辨識謝謝！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寸照片 二張 請浮貼	*中文姓名：_____		*更名請提供戶籍謄本	
	*英文姓名(同護照)_____			
	*身份証字號：_____		護照號碼(外籍)：_____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方式	宅：_____ 行動：_____		
	*e-mail：	_____		
*學歷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學校/科系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_____/_____			
*通訊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_____	*關係：	*聯絡人電話：_____	
*上課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據開立	☐ 個人 ☐ 公司，抬頭：_____，統編：_____			
身份證影印本（正面浮貼）		身份證影印本（背面浮貼）		
承辦 檢查欄	1. ☐ 一般自費【6500 元/人】 ☐ 同梯 5 人以上團報【6000 元/人】 *團報請注意:若有成員辦理退訓，其餘參訓者無法享團報優惠並需補繳差額。 2. ☐ 1 吋照片 3 張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 畢業證書(國中以上)影本 4. ☐ 收據日期：_____收據號碼：#_____ 簽收人：_____			

承辦人：潘專員 TEL：(04)2222-2411#244 FAX：04-2220-2220 E-MAIL：wls@redcross.tw

※如為團體報名，仍請每人各填寫一張報名表或 MAIL 索取團報 EXCEL 檔。

退費規定、個人資料使用及肖像授權同意書

● 退費規定：

- 一、本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費。
- 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含證書過期無法參訓)，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於開課一個工作天中午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九成，並於開訓後一週內攜帶收據完成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若需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會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 (二)開課當天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七成。
 - (三)實際上課時數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前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半數。
 - (四)已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或延期。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一、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會務推廣之會議／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E-MAIL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電話、傳真及行動電話等資訊。
- 二、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三、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四、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肖像授權同意書：

報名學員或其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拍攝、錄音、錄影、直播、視訊、修飾、使用、公開展示(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 Facebook)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所辦理之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班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退費規定、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肖像授權同意書，已詳閱並同意。

簽名：_____